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與COVID-19爆發有關的
內幕消息
及最新業務情況**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內幕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最新情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以及中國當局為阻止COVID-19擴散而實行相應措施，例如於中國若干地區暫停或減少交通設施服務及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使中國的商業活動整體中斷或放緩，故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錄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於中國的葡萄酒產品銷量大幅下降。鑒於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銷量絕大部分源自中國，預期銷量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比，本公司將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大幅減少及其淨虧損增加。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收益減幅及淨虧損增幅另行刊發公告。

與爆發COVID-19有關的最新業務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寧夏及／或中國山西的葡萄種植設施及釀酒設施並無遭遇重大中斷或阻礙情況。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中國的員工無人確診COVID-19。

鑒於預期銷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降以及有關不利狀況於未來數月可能持續，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現金流量，以確保短期流動資金充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料現時的COVID-19爆發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然而，管理層繼續評估多項措施以保留現金及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實施該等措施。本集團亦一直持續監察其存貨水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料目前情況不會導致須承擔重大存貨陳舊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在實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工作計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規定方面，董事並無預見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將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情況及前景，如上述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